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皇甫少卿（项目合伙人）：自 199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先后为田野股份、兆易创新、天涯泰盟、石竹科技、潮白环保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强：自 2011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正邦科技、中天精装、田野股份、华峰动力、阿泰克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无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无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